

國立草屯商工【學生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】申請表

班級	科 年 班	學號		學生 姓名		車主 資料	車主姓名：
廠牌 型式		外觀 顏色		牌照 號碼			與學生之關係：

*廠牌型式、外觀顏色、牌照號碼（車牌）請依照機車行照上資料填寫，並填寫正確。

學生 騎 微 型 電 動 二 輪 車 注 意 事 項	一、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免駕照但須具備牌照、強制險（保險），並配戴安全帽。 二、微型電動二輪車 <u>不可載人</u> 。 三、微型電動二輪車持有人需為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。 四、微型電動二輪車停放於校內指定位置，並於指定位置貼上核發之識別標誌（貼紙）。 五、微型電動二輪車 <u>不得借予同學騎乘</u> 。 六、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進出校門須遵守警衛及校安人員指揮管制，並遵守交通法規及學校規定，違反規定取消騎車資格並依校規議處。 ☐ 本人已詳閱並知悉上述事項，並願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簽名：_____		家 長 證 明	本人同意敝子弟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，亦願意輔導子弟悉遵交通法規及學校所訂管理規定，倘若有違規，願意取消核准資格並接受校規議處。 此致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家長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	牌照（掛牌）影印本 ☐ 浮貼於此處 ☐ 如附件檢附			強制險（保險）影印本 ☐ 浮貼於此處 ☐ 如附件檢附 強制險查詢 	
申請學生		承辦教官		生輔組長	
導師		輔導教官		學務主任	

*核定後將以無聲廣播通知申請學生至校安中心領取識別標誌（貼紙）。